糖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206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4

橙

聯絡人:朱淑梅

電子信箱: smchu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5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,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擴展計畫核准函,並函知地政主管單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辦理加註時,統一註記文字及代碼如說明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工業局97年12月23日工地 字第09701064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經濟部97年7月11日修正發布「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」,為 避免第三人因不知情而取得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 用之土地,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主張善意取得土地所 有權之疑義,爰於該辦法第7條增訂第2項、第3項,規 定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擴展計畫核定函時,須載 明興辦工業人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,得廢止 原核定;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時,應一併 函知地政主管單位,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前項規 定。
- 三、茲統一前開規定註記文字為:「依據○○縣(市)政

変鹽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擴展計畫,興辦工業人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, 得廢止原核定。」(統一代碼「○○」:一般註記) ,以利管制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 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 、雲林 縣政府 、嘉義縣政府 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 、屏東縣政府 、花 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、編定管制科) 11/85/09 15:29:07

